

债券简称：12 盐湖 01

债券代码：112154

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2019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股票简称：盐湖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0792

发行人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

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-5

2019 年 9 月

一、本期公司债券概况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1704 号文核准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债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债券全称	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
债券简称	12 盐湖 01
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	112154（深交所）
债券期限和利率	7 年期债券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.99%，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.70%
发行规模	人民币 50 亿元
债券余额	人民币 26.74 亿元
还本付息方式	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担保情况	无担保
主承销商	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债券受托管理人	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

2019 年 9 月 10 日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西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诉讼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镁业”）7 家股东称与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并向海西中院提起诉讼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 1：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宁夏路 306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杨丰俊。

原告 2：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5 号第 13 层 1308-8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赵月圆。

原告 3：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

3 号北明软件大楼 506 房，法定代表人：周伟。

原告 4：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青海省西宁市西宁（国家级）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景路 1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宋科。

原告 5：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，法定代表人：张甫纯。

原告 6：陕西富田农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99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崔宏。

原告 7：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纳贤街 6 号 4 幢 5 层，法定代表人：陈海贤。

2、原告提出的基本事由

公司与以上 7 家原告均为盐湖镁业股东，2011 年 6 月 11 日，以上原告投资者与公司、盐湖镁业签订《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）。投资协议约定：盐湖镁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 亿元，建设期 3 年。原告等投资者还与被告签订了《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章程》。该章程明确约定，盐湖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分立、合并、对外投资、处置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议，除被告外，必须由原告等小股东的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后因盐湖镁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投资额严重超概，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，致使原告等小股东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。基于以上理由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原告向海西中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公司向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30,726,288.71 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公司向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97,295,264.60 元；

（3）请求判令公司向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74,867,806.64 元；

（4）请求判令公司向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59,895,382.12 元；

（5）请求判令公司向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54,368,189.76 元；

(6) 请求判令公司向陕西富田农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45,404,573.68 元;

(7) 请求判令公司向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19,080,797.83 元;

以上第 1 至 7 项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合计为 381,638,303.34 元。

(8) 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截止本报告公告日,上述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。

三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

华林证券作为“12 盐湖 01”的受托管理人,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,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,在获悉上述事项后,及时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,提示“12 盐湖 01”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。

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,并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,最大程度保护“12 盐湖 01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2019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债券受托管理人: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9月12日